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预算评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预算评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道明华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7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48.0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道明华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

备注：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（单位）声明函，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